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工作总结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双版纳州乡村振兴局：

2021 年以来，州卫生健康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健康扶贫成果工作，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督”的要求，继续保持现有健康扶政策总体稳定，全州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严格按照健康扶贫相关政策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继续实行相应医疗保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致贫返贫底线，健康扶贫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迈上了乡村振兴发展新征程。现将州卫生健康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 责任落实方面。一是成立了由州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刀文胜担任组长，委机关各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在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继续加强健康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扛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健康扶贫成果工作责任。二是按照 2021 年健康扶贫目标责任量化考评项目要求，做好健康扶贫台账管理，进一步完善痕迹资料、归类整齐存档。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扎问题整改，以问题为导向，精盯薄弱环节，狠抓工作落实，根据省级要求，举一反三，认真做好健康扶贫存在问题大排查，一并整改、一并解决、一并落实。

（二）政策落实方面。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州卫生健康委联合多部门制定了《西双版纳州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西卫健发〔2021〕143号）。同时，为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印发了《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西卫健发〔2021〕167号）以及《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和《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要求，以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更加扎实的作风抓实整改，继续落实好巩固好健康帮扶各项工作成果。

（三）工作落实方面。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健康扶贫成果工作中，州卫生健康委认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健康扶

贫成果工作与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继续保持健康扶贫政策总体稳定。

1.继续做好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动态达标。持续关注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中县乡村医疗机构达标情况，防止因人员变动、设备损坏等出现新的不达标情况。目前，全州各县市人民医院均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均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全州 34 个乡镇卫生院均有相应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建筑面积均超过 1000 平方米，能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急危重病人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等职能。有 32 个卫生院配备 DR 设备和救护车，4 个卫生院配有 CT；2 个卫生院配备巡诊医疗车。每个卫生院均设有全科医疗科、内（儿）科、中傣医科（馆）、门急诊（抢救）室、计划生育科、药房、检验科、B 超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等科室。全州 221 个行政村设有村卫生室 212 个，配有注册有资质乡村医生 704 名；各村卫生室均具有相应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能开展基本的医疗服务。每个村卫生室建筑面积均在 60 平方米以上，设有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卫室、观察室并配有基本医疗设备；实现每个行政村设有 1 所村卫生室和每个村卫生至少有 1 名符合资质的乡村医生执业的目标。

2.规范做好 36 种大病专项救治。按照大病病种进一步筛查脱贫患者及三类重点人群患者，及时收集和录入各渠道来源的大病患者信息，准确掌握底数，跟踪救治，防止漏诊、漏录、漏治，做到了账实相符和“应治尽治”，并按照“一人一

档一方案”的要求规范管理，严格规范转诊转院和规范诊疗，防止过度医疗。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州确诊患 36 种大病建档立卡脱贫患者 1556 例，已入院或签约管理病例 1527 例，救治率为 98.13%。

3.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州共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577 个，有 1752 名医疗卫生人员参加签约服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高血压签约 4948 人，履约率为 99.82%，糖尿病签约 646 人，履约率为 99.8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签约 728 人，履约率 99.86%，肺结核签约 147 人，履约率 97.26%。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做到应签尽签，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的要求。

4.认真做好三类重点人群监测预警工作。深刻认识到维护好“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是国家卫生健康委的重要工作要求，也是做好全州因病人员预警监测和帮扶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卫健局在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中，严格按照《关于做实做细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工作，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巩固健康扶贫成果主要检测信息情况的通报》，我州于 2021 年 12 月下旬对三类重点人群监测信息情况相应进行了通报，要求各县市及时在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内对三类重点监测人群患病信息进行入户核实、大病专项救治、慢性签约管理和信息数据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杜绝麻痹松懈的思想，切实抓紧抓实系统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致贫返贫底线任务。根据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

统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州有三类重点监测人群 2449 户 8415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750 户 2990 人，边缘易致贫户 1318 户 4235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389 户 1190 人。三类重点监测对象入户核实率为 99.88%。三类重点监测对象有 36 种大病患者 530 人，已入院或签约 502 人，救治率为 94.72%。

5.持续做好政府救助平台工作。积极配合抓好“找政府”APP 平台建设，根据省级安排完成“一平台”的医疗机构查询、大病专项救治、慢病健康管理、用药服务和看病预约模块培训。有 376 个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成了政府救助平台信息采集填报。根据“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显示：截止 12 月 31 日，全州申请量 40 件，其中：大病专项救治申请 14 件，慢病健康管理申请 21 件。

6.不断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一是开展乡镇卫生院慢病管理中心和心脑血管救治站建设。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心脑血管救治站和基层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建设任务，投入资金 180 万元完成了 10 个乡镇卫生院慢病管理中心和 3 个乡镇卫生院心脑血管救治中心建设任务。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州 34 个乡镇卫生院有 27 个建有慢性病管理中心，有 14 个建有心脑血管救治站；在政府举办的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有 2 个建有慢性病管理中心。二是有序推进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工作。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1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等级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卫办基层发〔2021〕9 号）和国家卫健委《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

基层函〔2021〕317号)要求,对7个乡镇卫生院进行了等级评审和3个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医院建设进行了评价验收。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有25个乡镇卫生院和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甲级卫生院等级评审,其中有9个卫生院评为国家级甲级卫生院;有4个卫生院社区医院建设通过省级评价验收。

7.不断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力度。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基层卫生人才能力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基层发〔2021〕12号)安排部署,投入培训资金29.34万元完成了45人培训任务,其中骨干全科医生3人、骨干专业人员9人、乡村医升33人;有10名卫生院长到上海市松江区挂职学习;选派4人参加了全省孕产妇死亡病例省级评审及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师资培训;有5人到省级医院参加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班;有160人基层卫生人员参加了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消除认证师资培训。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继续加强对“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的动态监测,确保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持续保持达标。

二是持续做好疾病分类和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确保做到“应治尽治”。

三是进一步强化慢病签约服务管理,确保做到“应签尽签”。

四是认真反复核查,确保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实到位。

五是做实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工作，确保脱贫户不因病返贫、非贫困户不因病致贫。

六是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确保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七是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监测对象疾病救治信息报送工作，同时录入系统内涉及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核实工作。

八是充分发挥好政府救助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获得感。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